

健行科技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表現優良之教學助理，彰顯其教學輔導熱忱與技能，其以全面提升教學助理教學輔導品質，以提升學生學習輔導之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由教學卓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於每學期結束後召開「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教學卓越中心主任擔任主席，委員會成員如下：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各一至二人。基於迴避原則，進入優良教學助理複選名單之學生，該課程指導教師不得擔任遴選委員。

第三條 每學期公告優良教學助理遴選申請時程，遴選程序如下：

一、申請階段：填寫「優良教學助理遴選申請書」並備妥相關資料繳交至本中心。

二、初選階段，以下列資料作為初選標準：

- (1) 修課學生對教學助理之學生評量滿意度調查分數高於 3.5 者。
- (2) 教學助理有依中心規定繳交各項工作報表者。
- (3) 教學助理參與教學助理培訓及相關活動之出席情況有達該學期規定者。

依上述標準進行審查後，以學生評量分數(30%)、教師評量分數(40%)及工作坊參與分數(30%)計算，最後由排名前 30 名為原則進入複選名單。

三、複選階段，由遴選委員會根據下列項目進行評分：

- (1) 優良教學助理申請表。
- (2) 優良教學助理推薦表。
- (3) 各候選人所繳交之輔助資料。

各項評分經委員會討論後，依每年補助經費情形決議獲獎金額及優良教學助理名單。

第四條 獲選優良教學助理者，於次一學期教學助理研習會中公開表揚，並頒予獎狀及獎勵金以資鼓勵。凡獲獎之教學助理有義務於本中心辦理之相關研習培訓活動分享教學心得。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